# 附件1

 **自治区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指 标 类 别 | 记分值 |
| --- | --- | --- |
| 1 | 一般情形 | 警告 | 1 |
| 2 |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 1 |
| 3 | 罚款 | 罚款10万以下 | 2 |
| 罚款10万（含）以上20万以下 | 3 |
| 罚款20万（含）以上100万以下 | 4 |
| 罚款100万（含）以上 | 6 |
| 4 | 责令停止建设 | 3 |
| 5 | 责令限制生产 | 4 |
| 6 | 责令停产整治 | 6 |
| 7　 |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 6 |
| 8 | 实施查封、扣押 | 6 |
| 9　 | 实施按日计罚 | 8 |
| 10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8 |
| 11 | 暂扣许可证、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 6 |
| 12 | 吊销许可证、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 12 |
| 13 | 环境信访、投诉经查证属实，且因未能及时解决导致群众重复投诉的 | 6 |
| 14 | 　 | 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挂牌督办，但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6 |
| 15 | 一票否决情况 | 发生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以及发生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的 | 直接定级为环保不良企业 |
| 1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 17　 | 按照规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未按规定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的 |
| 18　 |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
| 19　 | 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 |
| 20 |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21 |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事故的 |
| 22 | 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挂牌督办，逾期整改未完成的 |
| 23 |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 　24 | 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 25 | 拒绝或阻碍评价的 |
| 26 |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 27 | 其他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与联合惩戒的 |

说明：

一、重点排污企业，是指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

二、评价方法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周年记分制。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即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诚信企业）、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境信用黑标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具体可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命令指标以法律文书或政府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作为评分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将环保部门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评价指标和记分方法作出相应的记分。

四、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分次采取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分别记分。

五、对企业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

六、对企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各种违法行为记分值最高的类别分别记分，累计计算。

七、对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尚未到整改或者缴纳罚款期限的，转入下一年度进行评价记分。